

项目编号:GLD2022-079Z

西安市临潼区任留卫生院数字化医 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西安市临潼区任留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七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12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0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33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36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6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6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临潼区任留卫生院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LD2022-079Z

项目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任留卫生院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 48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号	合同包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预算金额 (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合同履行期限
1	西安市临潼区任留卫生院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采购项目	详见采购文件	480,000.00	否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临潼区任留卫生院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DR)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 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 51 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 23 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 9 号);
- (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8 号);
- (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 19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 15 号);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 号);
- (12)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 19 号);
- (13)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临潼区任留卫生院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DR)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4) 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 3 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8) 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2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免费获取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2 年 08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标地点: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

注: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 谢绝邮寄;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任留卫生院

地址: 西安市临潼区任留街道

联系方式: 029-8392525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

联系方式: 029-81315599 转 601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柳 工

电话: 029-81315599 转 6010

温馨提示: 购买招标文件后, 请仔细阅读, 特别注意粗体及划线部分, 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西安市临潼区任留卫生院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采购项目
2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3	采购内容	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4	采购预算	480000.00 元 (投标报价大于采购预算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的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 合法有效；</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p> <p>3、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p> <p>4、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p>

		<p>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p> <p>8、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p> <p>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p>
6	报价采用币种	人民币
7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8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9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递交地点: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截止时间: 2022 年 08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止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2 年 08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 开标地点: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如有变动, 另行通知)
11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12	招标文件发售	发售时间: 2022 年 07 月 25 日至 2022 年 07 月 29 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发售地点: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13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总价款的 30%, 设备终验合格后付总价款的 65%, 剩余 5% 作为质保金, 所有产品正常使用满一年后, 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一次付清。
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5	现场携带原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

16	投标确认函	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	-------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名词解释

- 1、采 购 人：西安市临潼区任留卫生院
- 2、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 3、监督管理机构：西安市临潼区财政局
- 4、投 标 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二、招标文件及要求

本项目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编写。

- 1、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有：（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 185 号）；（2）《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5）《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1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1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

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1、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1）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提供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由中小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由中小企业承接的服务。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按照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参加投标时，应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2、监狱企业

（1）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的监狱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

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若未提供证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若监狱企业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西安市临潼区任留卫生院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DR)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GLD2022-079Z号)文件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建的工程或者承接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未提供声明不享受扶持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已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3-1、所投产品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中品目清单内。

3-2、所投产品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投标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格式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计算出占投标报价的百分比,并提供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对获得证书的非强制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响应文件中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3-3、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计分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4、招标文件包含招标文件目录中所列的全部内容。

5、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售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6、采购人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可以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其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采购及投标人起约束

作用。

7、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技术交流，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无论是采购代理机构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的澄清，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发送给所有合格的投标人。

8-3、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所有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根据招标工作进展实际情况，采购人可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延长将另行以书面形式通知各投标人。

9、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招标文件售后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10、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招标文件内容中与现行的法律法规不相符合的情况，以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

三、投标及投标文件

1、投标人资格要求：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二条中的规定:

2-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 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3、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2-4、财务状况报告: 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 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5、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7、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2-8、供应商信誉要求: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其投标为无效;

2-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投标文件的组成:

4-1、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4-2、投标文件包括:

4-2-1. 投标函

4-2-2. 投标报价一览表

4-2-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2-4. 技术偏离表

4-2-5. 商务偏离表

4-2-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2-7. 资格证明文件

4-2-8. 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2-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4-2-10. 技术部分

4-2-11. 履约能力

4-2-12.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4-2-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4-2-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5、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逐项做出注明和说明;对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完全响应,偏离处做出注明和说明。

6、各投标人必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生产、供货、安装、调试等;不得未经同意将本项目内容进行转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产品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7、投标人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和串通投标。

8、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投标文件：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填写，装订成册。

9、投标文件的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报价

10-1、投标货币：人民币 单位：元。

10-2、投标人要按所报产品分项报价表内容填写产品品名、单价及总价、制造厂家等内容，并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

10-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含税）=产品价+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产品辅材费+运维费+售后服务费+保险费+产品相关伴随费用等。

10-4、投标人须对《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中任何货物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完整报价，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只对部分货物或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对本次招标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10-5、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6、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投标人对任何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货物的投标报价。

10-7、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期间一切费用自理。

12、投标文件的制作

12-1、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均应遵守本条规定。

(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3)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或增删。除非这些删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4) 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2、投标文件的装订和递交

(1) 投标文件的装订:

a、投标时,投标人应自行将投标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名称及“正本”、“副本”字样,并在密封条接缝处加盖单位公章(鲜章)和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印章或签字);

b、投标文件一律采用书籍方式。投标文件共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文件一份,单独密封。投标文件正本须加盖鲜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各标袋上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的递交:

a、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b、采购代理机构推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时，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c、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采购人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

d、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3)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a、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b、投标人提出修改和撤标要求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密封送到采购代理机构，并在封面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接受，但不退还原投标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c、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形式由有权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如采取传真形式撤回投标，随后必须补充有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的正式文件。以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的投标文件为准。

d、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e、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 投标文件的审查标准：

a、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a、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装订、签署、盖章的;

(2) 对招标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3) 投标人有围标、串标现象,经查证属实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 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的。

b、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四、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会议，并通知采购人参加。

1-2、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投标单位须按时签到递交投标文件，以证明其出席。

1-3、合格投标单位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投标文件后到开标截止时间前如中途要求撤回时，若不影响正常开标，且采购人可以接受，可退还其投标文件。

1-4、开标程序：

(1) 开标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 首先由投标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共同签署《拒绝商业贿赂书》。

(3) 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查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按要求装订的作无效文件处理，由投标人确认签字并领取本单位的投标文件。

(4) 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依递交投标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主要内容，并由投标人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标人签字确认唱标内容。

(5)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评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评标

2-1、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在陕西省财政厅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特殊情况，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定相应专业领域评标专家；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如有）。评标委员会专家人数应占总人数的 2/3 以上。评标

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以下职责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 对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5) 拟定评标结果；

(6)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各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7)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并配合各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2-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第 1 至 5 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2-4、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 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 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 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 87 号令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5、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6、评标纪律

(1) 所有参会人员须关闭所携带的通讯工具或将声音调至静音状态。

(2) 出席评标会议的人须对评标小组成员的人员名单, 评标过程及各投标人的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过程进行全程摄像, 并存档备查。

(3) 评标小组成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相关人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活动。在评审项目中, 对自己有利害关系的, 应主动提出回避。

(4) 评标工作必须按照《政府采购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保密的原则。

(5) 评委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认真评审, 做到独立、客观、公平、公正, 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 出席评标会议的采购人代表不得干涉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或发表诱导性语言。

(7) 评标期间, 参加评标工作的评委和采购人代表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 与外界联络或会客, 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8) 评标结束后, 评标人员应将开标、评标的全部资料整理后上交采购机构, 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会场, 严禁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小组。

2-7、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 集中保管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通讯工具; 维护评标秩序, 组织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核对评标结果,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8、评标过程严格保密

(1) 开标后, 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2) 投标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定标

(1) 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的要求, 对投标人进行认真评审。从质量和

服务均能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中,按照综合打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推荐至少三名中标候选人。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4)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5)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作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6) 在招标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通知后,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中标通知书”。

(7)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使用单位签订供货合同,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使用单位造成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 中标后,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招标项目的供货。

五、中标通知

1、确定中标人

1-1、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和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确认函》确定中标人。

1-2、采购代理机构接到采购人的定标复函后,将中标结果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采购代理机构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中标人应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合同授予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议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3、签订合同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 (30) 个日历日内, 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七、招标服务费

1、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 参照国家计委 2002 年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改委 2011 年颁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的规定, 采用现金、转账或汇款方式向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服务费。

1.1 招标服务费指定银行账户

中国银行: 招标服务费

名称: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万寿路支行

账号: 1028 4964 6773

2、招标服务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方式缴纳。

3、中标人如未按上述第 1 条规定办理。

八、其他

1、如果发生下列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变更招标方

式或重新组织招标:

1-1、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

1-2、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的评委认定所有投标报价存在价格不实的现象;

1-3、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4、因重大变故, 招标任务取消的。

2、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文件也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2-1、开标现场投标人未签名报到的;

2-2、扰乱会场秩序, 经劝阻仍无理取闹的;

2-3、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拒绝商业贿赂

遵照陕西省财政厅的规定,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审专家在招投标活动中, 都要签订相应的《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并对违反承诺的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4、质疑与投诉

4-1、质疑

投标人对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有疑问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财政部第 94 号令的规定处理; 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进行质疑。

4-2、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 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4-3、质疑与投诉的所涉及的相关书面文件谢绝邮寄、传真、电子文件等形式, 质疑投诉者在递交质疑与投诉的书面文件时, 须出示法人授权书及本人

身份证原件。(联系部门: 招标部; 联系电话: 029-81315599 转 6007; 联系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光路 55 号天朗经开中心 25 层 2505 室)。

5、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 等有关规定, 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成交)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 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6、信用担保

关于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的说明

- 1、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 2、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担保函的形式交纳谈判保证金, 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 3、担保机构选择参考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担保机构名单。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1、采购内容：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1 套，
具体技术要求如下：

一、探测器

- 1、探测器：与整机品牌一致；
- 2、探测器结构与材料：整板非晶硅；
- 3、采集像素矩阵： $\geq 3000*3000$ ；
- 4、极限空间分辨率： ≥ 3.5 Lp/mm；
- 5、图像输出灰阶： ≥ 14 BIT；
- 6、具有自动除湿功能；

二、高频高压发生器

- 1、高压发生器：与整机品牌一致；
- 2、最大输出功率： ≥ 50 KW；
- 3、最大输出电压： ≥ 150 KV；
- 4、最大毫安量： ≥ 630 mA；

三、X 光球管组件

- 1、焦点： 0.6 mm/ 1.2 mm；
- 2、焦点最大功率： ≥ 50 KW；
- 3、阳极热容量： ≥ 220 KHU；
- 4、阳极转速： ≥ 2800 转/min；
- 5、球管最高输出管电压： 150 KV；

四、机架

- 1、探测器中心距地距离最小距离： ≤ 465 mm；
- 2、横臂的轴向旋转范围： $0^\circ \sim +90^\circ$ ；
- 3、出于匹配性考虑，探测器、高压、软件、整机注册属于同一厂家；

五、滤线栅及限束器

- 1、滤线栅栅格比为 10:1;
- 2、限束器:
功率: 150W、24VAC
自动关闭时间: 30S
亮度: 焦片距 100cm 时 $\geq 100\text{lux}$
- 3、具有去除 X 射线影像滤线栅条纹的技术

六. 工作站硬件

- 1、CPU 双核 Dual-Core $\geq 2.7\text{GHz}$, 2M 缓存, 内存 $\geq 2\text{GB}$, 通讯网卡 $\geq 1000\text{M}$ 网卡;
- 2、CD/DVD 刻录: DVD 光驱, CD/DVD 刻录, 硬盘容量 $\geq 500\text{GB}$;
- 3、显示器 ≥ 24 英寸液晶显示器;
- 4、采用 GPU 运算处理技术;

七. 医生登记采集诊断工作站软件功能

系统软件应能对患者和图像信息进行管理。具体功能如下:

- 1、病人管理: 手工登记, WORKLIST 自动查询;
- 2、图像采集: 自动调窗, 自动裁剪, 自动发送;
- 3、图像处理: 图像校正, 图像翻转, EAE 图像处理增强, IEQ 图像处理;
- 4、图像观察: 查看静态图像、窗宽窗位调整, 图像翻转, 图像旋转, 图像缩放、还原;
- 5、病历报告: 病人信息自动加载;
- 6、胶片打印: 支持 DICOM3.0 标准激光相机打印;
- 7、DICOM 传输: 可发送图像到任何遵循 DICOM3.0 标准的 PACS 及工作站;
- 8、具有一次曝光双能减影功能, 在低剂量下能获得优质图像, 减小对医生和患者的辐射, 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 9、要求自主研发工作站软件具备组织均衡处理功能和自动增强功能;
- 10、为确保以后的软件技术升级, 设备提供商对软件拥有核心技术, 软件并通过 IHE 测试认证;

八. 售后服务

- 1、对 DR 重要部件探测器拥有核心技术，维修备件充足；
- 2、接到报修电话后，2 小时内响应，服务工程师 48 小时内上门服务；

九. 其它

- 1、配备热敏或激光医用胶片打印系统。
- 2、配备医用稳压电源：功率 $\geq 80KW$ 。

第五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货期限及地点:

- 1、 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 10 个日历日内完成交货、安装、调试。
- 2、 交货地点: 采购方指定地点。

二、运输、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中标人负责产品的运输安装调试及采购方人员的培训。

配置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

三、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总价款的 30%, 设备终验合格后付总价款的 65%, 剩余 5% 作为质保金, 所有产品正常使用满一年后, 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一次付清。

四、验收: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 由采购方根据合同对货物 (产品) 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 所有货物 (设备) 安装、调试完毕, 所有软件兼容性良好、性能稳定, 正常使用 10 个日历日后, 由采购人、使用单位进行终验 (最终验收), 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中标单位, 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若接到通知后 7 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 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

3、验收依据

- (1) 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 (条款)。
- (2) 招标文件。

-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4) 合同货物清单。
- (5) 其他证明资料。

五、质量保证

- 1、质保期为终验合格后不少于 12 个月。
- 2、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应以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国家有规定的且优于招标文件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 3、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 4、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 5、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产品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 6、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提供终身维修，维修时免收维修人工费，若需更换配件，价格给予优惠。

六、运输及方式

- 1、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
- 2、运输方式：公路或铁路
- 3、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价内，包括生产厂家到交货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七、技术服务

- 1、技术资料：
 - (1) 产品合格证；
 - (2) 产品使用说明书；
 - (3) 其它相关资料。
- 2、培 训：

所有产品交货完毕后，中标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人员进行培训，使其掌握基本使用技能；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以技术参数要求为准。

3、服务承诺：投标人应遵照国家规范规定的技术服务内容及要求作出明确承诺。

八、合同实施：

1、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3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项目组成人员简历表所列）与使用单位就送货、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若未能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和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六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 西安市临潼区任留卫生院

乙方(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年____月____日西安市临潼区任留卫生院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GLD2022-079Z) 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采购结果及相关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方采购的货物内容和含税价格:

货物名称: _____

数 量: _____

后附采购清单。

合同总金额 (含税) _____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本次采购货物由乙方负责配送, 相关费用包含于合同总金额中,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货物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做好质保服务。

3、乙方保证产品为原厂全新。在质保期内, 所有服务及配件全部免费。质保期外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 不收取人工费。

4、质保期：_____。

5、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6、乙方安排至少一名熟悉该项目的实施人员全时负责项目实施和服务，在合同履行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他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7、如因乙方货物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期限：自合同签订_____个日历日。

交付地点：货物（产品）使用单位指定地点。

2、乙方负责货物的运输、安装等服务，使甲方可以正常使用。

3、验收时间：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

4、验收标准：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招标文件的要求。

第四条 货款的结算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总价款的 30%，设备终验合格后付总价款的 65%，剩余 5%作为质保金，所有产品正常使用满一年后，在无索赔争议的情况下一次付清。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 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 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3、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 接受甲方的监督。
-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 每逾期 1 日, 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总价的 1% 作为违约金。
- 2、乙方所交货物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由乙方承担一切费用。

第八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 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 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 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 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 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政府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两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4、附件:采购清单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前，请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 2、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明确的答复；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说明。
- 3、全部编制完成，并加盖印章后，按规定分别装订成册。

正/副本

项目编号: GLD2022-079Z

西安市临潼区任留卫生院数字化医用 X 射线摄影系统 (DR)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 购 人: _____

投 标 单 位: _____ (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时 间: _____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4. 技术偏离表
5. 商务偏离表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7. 资格证明文件
8. 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10. 技术部分
11. 履约能力
12.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1. 投标函 (格式)

投 标 函

致: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项目编号: GLD2022-079Z)的招标文件, 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就该项目进行投标。

在此,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 并负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一式四份, 正本一份, 副本二份, 电子文件一份。
- 2、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服务投标总价为人民币: _____(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该报价一次报死, 不受市场因素的影响。
- 3、我方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招标文件,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4、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 5、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6、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7、我方承诺本次参与投标的所有产品均为正品, 因此产生的一切问题由我方自行承担。
- 8、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 9、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 遵守贵方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 10、若我方中标, 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招标服务费。
- 11、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 12、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 (公章): _____

详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 子 邮 件: _____

开 户 银 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____年__月__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格式)

投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元)	交货期限 (日历日)	质保期 (月)
GLD2022-079Z	(大写) _____		

注: 1、本表价格应按投标总价填写, 同时应保证投标文件的正、副本中仍有此表且一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厂家	规格和说明	单位/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总计 (人民币元)								¥:	

- 注: 1. 注: 本表应按“投标人须知”规定的要求填写。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根据实际情况对具体附属服务项目进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5. 商务偏离表 (格式)

商务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声明: 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 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投标人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

6.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 业 名 称		
	法 定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网 址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 定 代 表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联系电话
	传 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身 份 证 双 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被 授 权 人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 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GLD2022-079Z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现场澄清、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 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90个日历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签署栏	
身份证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7. 资格证明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投标人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3、财务状况报告：须提供近三年任意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或具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财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至少一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有效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供应商信誉要求：“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其投标为无效；（提供网页查询截图）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提供加盖公章的声明函，格式自拟。）

8. 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近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就参加 _____ 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GLDXXXX-XXXX) 投标事宜, 在此郑重声明:

- 1、我公司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全部真实有效;
- 2、我公司近 3 年来无因安全事故、质量事故、投标违规等不良记录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或仍在处罚期限内的情形存在;
- 3、我公司近 3 年来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责令停产 (或停止经营)、 吊销生产许可证 (或经营许可证)、 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存在;
- 4、我公司无企业财产被查封、冻结或处于破产状态或严重亏损状态等情形存在;
- 5、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 保证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 不出让投标资格,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不向采购人、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 6、我公司承诺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以上声明若有违反, 一经查实, 本公司愿意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相应处罚, 并愿意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格式)

陕西广联达招标有限公司 :

_____ (投标人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_ (详细注册地址) 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 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 营业 (生产经营) 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 本公司郑重承诺,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10. 技术部分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11. 履约能力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12.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根据评分标准自行拟定)

13.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格式)

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 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 进行质疑和投诉, 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要求, 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电 话: _____

年 月 日

14.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事宜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工程、服务)

(注: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 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 (联合体) 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

(联合体) 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或者: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 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附件 4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 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 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服务及时;禁止不正当竞争。

二、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本部分评分标准)。

三、评标内容

1. 本采购项目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 资格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所述资质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质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相应资质。如果投标人不具备资质、不满足招标文件所规定的资质标准或提供资质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接下来由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单位进行下列评审:

- (1) 投标文件初审;
- (2) 澄清有关问题;
- (3) 比较与评价;
-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5) 编写评标报告。

2.1.1 投标文件初审

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时,审查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1.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法对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

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对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下列评审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2)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3) 交货期限、质保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限、质保期
	(4) 投标有效期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应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6)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以网查为准

说明:以上各项有 1 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环节。

2.2.1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比较和评价,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非实质性(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含电传、传真)形式提交,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投标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委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1. 投标文件比较与评价

1、评委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记名评分，其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汇总排序，推荐至少三名中标候选人。

3、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四、评标须知

1、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的有关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有关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单位的确定以及合同的签订过程中，投标人向评标委员会施加压力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寻求或建议对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实质进行变更。

4、中标单位确定后，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未中标原因不做任何解释，投标文件不予退还（含纸质及电子版文件）。

五、评分标准

满分：100 分，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技术部分	50 分	1、产品技术参数明确、配置齐全，规格、功能一致。主要产品选型科学、合理、先进，技术指标等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完全响应或优于招标文件计 10-15 分，响应一般计 5-10 分，技术偏差大或不响应计 0-5 分。（15 分）； 2、产品安全可靠，便于操作，性能良好，能够保证整体项目顺利实施；并提供相应认证证书、检验报告、产品彩页、说明书等相关证明资料，资料详细完整计 10~15 分，资料提供不全或不详细计 5~10 分，未提供资料或与所投产品不符计 0~5 分；（15 分） 3、对产品的供货、安装调试组织措施完善，并针对本项目特点做出合理计划及调配，由专业的技术人员提供产品安装服务，能保证产品的顺利使用。方案完整细致计 5-10；方案简单或可操作性差计 0-5。 4、产品供应渠道正常，无假货、水货，无不良市场反馈，手续合法有效、无产权纠纷。投标人提供产品渠道合法的证明文件，根据情况计 0-5 分；未提供计 0 分。 5、产品具有节能、环保、自主创新的、提供相关证明

		文件等资料，根据情况计 0-5 分。
履约能力	10 分	1、以合同的形式提供投标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份计 2 分，计满 6 分为止； 2、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根据情况计 0-4 分为止。
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	10 分	1、有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明确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服务人员保证等，根据情况计 0-5 分； 2、有切实可行的培训计划，保证用户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计 0-5 分。

注：（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废票处理。

（3）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上内容打分，由高到低进行，推荐出成交候选单位。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结果写出评审结论报告，送采购方审定。

（5）采购代理机构在整个评标工作结束后，将把售标、开标、评标及推荐成交全过程的情况以书面形式（评标报告）报送采购方审核，同时报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备案。

六、特殊情况处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投标报价的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当投标人某评分项出现未报、漏报或零报价时，该分项得零分，并不

参与投标报价分的计算。

3、评标过程中，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待评委商榷后再进行复会。

4、评标过程中，若出现合格投标人少于三家时，采购人将依法报请监督管理机构批准重新组织招标。

5、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被查实在投标时存在不能履约的盲目响应、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经营异常或者前三年违法经营被有关部门处理。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依法重新招标。

本页以下无内容
